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480號

聲請人 廖素真

相對人 廖素穎

關係人 廖素慧 住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000之0
號0樓之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改定A 0 1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監護人。
- 二、指定廖素慧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A 0 2為聲請人及關係人廖素慧之姊，前於民國91年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相對人之母廖范瑞琴擔任監護人。惟因原監護人廖范瑞琴年事已高，體力與精神狀況逐漸退化，難以妥適履行監護人之職責，為相對人之利益，爰聲請人改定聲請人為A 0 2之監護人，及指定廖素慧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，並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；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，自修正施行後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；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，於修正施行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、第4條之1、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條之2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
02 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
03 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
04 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5 之人，為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定有明文。又有事實足認
06 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
07 法院得依民法第1106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
08 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；成年人之監護，
09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亦為民
10 法第1106條之1第1項及第1113條所明定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到庭陳述明確，並有戶籍謄
12 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覆本院查詢函所附檔案資料及臺北○
1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所附禁治產宣告登記資料在卷可佐。審
14 酌原監護人廖范瑞琴為00年00月00日生，已78歲高齡，確因
15 年邁，體力精神、行為動作等均漸弱，如繼續擔任監護人，
16 並不符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
17 人改定監護人，即屬有據。

18 四、次查，相對人未婚無子嗣，其父已死亡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
19 胞妹，對相對人之事務熟稔，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
20 人，由聲請人任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
21 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，改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
22 護人。又關係人廖素慧亦為相對人之妹，認由其擔任會同開
23 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亦應屬適當，故指定關係人廖素慧為會同
24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27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